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集團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
楊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瀟嘉先生(主席)
鄭海鵬先生
孫群英女士

提名委員會

馬惠君女士(主席)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海鵬先生(主席)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公司秘書

鄭振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嘉盛先生
鄭振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info@chsc.com.hk

公司網站

<https://chsc.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董事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528.9百萬港元增加約70.2百萬港元或1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約2.5百萬港元減少為本年度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約2.9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的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0.07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4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3.8百萬港元），增加7.9%。

本年度發展情況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61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4份翻新合約。

董事報告

前景

隨著經濟復甦以及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做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以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保持行業競爭優勢，以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執行董事
黃嘉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本年度所有(100%)收益均來自提供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開展該等業務。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幾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70%，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59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8.9百萬港元增加約70.2百萬港元或13.3%。這主要是由於樓宇維修保養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3.9百萬港元轉盈為虧。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61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4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一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35.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17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3.6百萬港元。17份翻新合約中有12份已於本年度內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隨著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的獲授合約數量持續增加，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的發展前景樂觀。我們將重點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的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香港樓宇翻新之意識的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2.9百萬港元增加約45.7百萬港元或9.5%至本年度的約528.6百萬港元。不時會有三個地區的定期合約項目同時進行。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共有四個地區定期合約項目，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束。

翻新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0百萬港元增加約24.5百萬港元或53.3%至本年度的約70.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合約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3%（二零二四年：6.3%）。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約為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8.9%。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2%（二零二四年：6.3%）。於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承建商之間在地區定期合約項目競爭激烈，導致合約價格降低，毛利率相應下降。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0.0%。於本年度，本集團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0%（二零二四年：6.1%）。毛利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37.8%至本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8%至本年度約33.5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略為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負29.9%（所得稅開支）及正0.31%（所得稅抵免）。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當期所得稅變動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分部樓宇維修保養的毛利減少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3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12,800,000股（二零二四年：5,5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透過二零二五年一月的股份認購，本公司以每股0.0121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118,8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8.0百萬港元及70.1百萬港元。本年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債務人主要為香港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彼等有良好的付款記錄，壞賬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低預期信貸虧損屬可接受。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及3.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出具的履約擔保的擔保，並預期可於其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車輛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5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取得銀行擔保：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3,643	1,2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3,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4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118,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使用，並已根據該等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一般營運資金	9.53	(9.53)	—
投資潛在新項目／商機	4.00	(4.00)	—
	13.53	(13.53)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5.8

其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實際原因，董事會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未在特定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全部送出。除若干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公告披露外，本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提前三天通知的慣例。

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賴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富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博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株洲西迪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嘉盛先生（「黃先生」），47歲，黃先生持有由英國The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於二零零三年頒發之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黃先生(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360，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宏偉先生（「楊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畢業於中國鄭州防空兵指揮學院。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河南清大縱橫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鄭州清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河南清大教育研究院執行院長。彼於工商管理擁有逾20年專業知識和經驗。

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鄭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佛蒙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瑪麗女王大學投資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中心投資經理。鄭先生曾參與多個投資研究項目，擁有金融投資、證券和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

王瀟嘉先生（「王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現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彼於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

孫群英女士（「孫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孫女士目前於廣州市通德升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彼於銷售及企業營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和經驗。

公司秘書

鄺振忠先生（「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鄺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鄺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此外，鄺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現時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致力保護其經營所處的環境，而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為其責任。本集團已建立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並就其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嚴重違反香港環境保護法律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鼓勵綠色辦公實踐，例如安裝節能燈、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及設備、監控用水情況、使用數字技術及回收紙張、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作為商務旅行的替代方式。本集團亦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日常業務營運中不必要的廢物處置為目標。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單獨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年度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情況。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1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而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其屆滿日期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
楊宏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馬惠君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宏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視情況而定），否則持續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按年延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彼等被當作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48.69%
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0,600,000 (附註2)	9.99%
李凱鵬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600,000	9.99%
文婷	實益擁有人	507,450,000	7.60%
李國勳	實益擁有人	448,200,000	6.68%

附註1：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712,8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2：670,600,000股股份由李凱鵬先生所控制的清大縱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4.8%（二零二四年：28.8%）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3.6%（二零二四年：68.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2%（二零二四年：91.3%）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9%（二零二四年：98.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可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盡力將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股息政策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務減免。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審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述，金道連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金道連城無法就本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金道連城於其辭任函中指出，經考慮包括與審計相關的資源需求和審計費用水平之眾多因素後，其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於金道連城尚未開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以及概無有關彼等辭任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金道連城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致寶信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嘉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應用包括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在內的原則，以達致本公司的可持續表現及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亦深知，全面的企業管治管理架構對協助本公司在本集團內有效及貫徹實施其策略及政策，以及保障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至關重要。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行業最佳常規、全球趨勢及市場預期的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5.8

其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實際原因，董事會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未在特定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全部送出。除若干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公告披露外，本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提前三天通知的慣例。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隨時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據此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構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黃嘉盛先生

楊宏偉先生

馬惠君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所有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董事會組成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建議常規。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第11至12頁。

本公司亦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馬惠君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黃嘉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以下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責有適當了解。

楊宏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出席培訓課程，期間外聘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向其提供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楊先生已確認理解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訊。

董事的發展及培訓屬持續的過程，使彼等能夠適當地履行職責。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以知情及相關的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詳情。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及／或在線培訓	研討會及／或工作坊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	不適用
黃嘉盛先生	√	√
楊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馬惠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	附註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	不適用
王瀟嘉先生	√	不適用
孫群英女士	√	不適用

附註：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必要的確認，董事會無法就此事作出任何陳述。

√ — 指有記錄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每年計劃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如需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可應董事要求公開查閱。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以及業務及營運報告，致力向董事會就本集團事務適時地提供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從而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相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賴愛忠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嘉盛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宏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馬惠君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停止)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先生	7/8	4/4	2/2	1/1	1/1
王濤嘉先生	5/8	2/4	2/2	2/2	1/1
孫群英女士	4/8	3/4	1/2	1/2	1/1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雙方共同協定外，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未填補的任何空缺。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一事享有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另一人士替代他。就此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到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王瀟嘉先生(主席)
鄭海鵬先生
孫群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全面、按董事會授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力(包括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委聘、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本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iii)監督審計過程；(iv)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v)審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報告；及(vi)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呈董事會批准；(ii)監督審計程序；(iii)審查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iv)檢討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報告；及(v)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孫群英女士(主席)
鄭海鵬先生
王瀟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鄭海鵬先生(主席)
王瀟嘉先生
孫群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i)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ii)就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意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責任乃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合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及手續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中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i)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本公司操守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終止。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且已付及應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00	1,104
非審核服務	—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違規。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就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之檢討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隨後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專家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且該專家的結果及建議已匯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已採納該專家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專家的後續審閱，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洪啟明先生（「**洪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直至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辭任為止。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合約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鄭振忠先生（「**鄭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為本公司與鄭先生之間的主要企業聯絡人。鄭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現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本年度內，洪先生及鄭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s://chsc.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公眾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及時更新。

本公司須儘快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載有有關建議決議案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董事會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派息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或建議（倘適用），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細則；
-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根據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年報上述「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節。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第113條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規例披露信息，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盡力確保準時披露信息，而有關信息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登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電話：(852) 2849 3399。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hsc.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致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4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狀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吾等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吾等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及
-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附註2.19、附註4(a)及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確認的收益約為599,11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約為70,033,000港元。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透過計量貴集團完成各合約所載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管理層有關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內部監控，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以抽樣基準評估及測試有關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確認的主要監控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確認(續)

貴集團已使用輸出法，參考迄今已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經外部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合稱「外部技術人員」)認證)，估計隨時間達成的各項履約責任的進度佔相關建築合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

合約資產產生的情況為：於 貴集團已執行若干建築工程以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但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尚未成為無條件時。

釐定不同項目迄今已完成建築工程的估計價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這可能對已確認收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專註於此範疇，乃由於本年度就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以及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確認的收益金額重大，而就確認隨時間推移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而釐定迄今已完成建築工程及合約資產的價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 抽樣審閱重大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抽樣檢查迄今為止為不同項目完成的已認證建築工程的價值，以提供已認證建築工程及合約資產的確認收益金額，並與外部技術人員發出的相關支持證書中列明的金額對照；
- 與管理層及項目經理討論，以了解不同在建項目的建築工程之完成進度；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已採取的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就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以及合約資產的確認中會計處理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附註3.1(b)、附註4(b)、附註6(b)及附註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70,051,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8,000港元。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就具有重大賬面值或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規模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吾等專注於該領域。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流程及內部控制；
- 就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評估管理層所運用判斷的適當性；
- 與管理層討論涉及釐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檢查計算中所包含的資料；
- 在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專家協助下，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並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檢查外部可用數據來源的參數；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上述，吾等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附註4(c)及附註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為33,266,000港元，而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約為2,685,000港元。已就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自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利息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顯著增加的估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考慮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對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專注於此範疇。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取得管理層對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吾等基於過往結算模式、抵押品、與客戶的通信、來自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與管理層評估中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等相關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市場研究)抽樣證實及驗證管理層的評估；
- 質疑管理層參考債務人的信貸資料(包括結算記錄及還款能力)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並以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並檢查計算中所包含的資料；
- 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專家協助下，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並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檢查外部可用數據來源的參數；及
- 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基於上述，吾等發現管理層就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此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與彼等溝通，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溝通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建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802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a)	599,113	528,910
銷售成本	8	(567,206)	(495,430)
毛利		31,907	33,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775	4,4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2,510)	115
行政開支	8	(33,540)	(34,071)
經營(虧損)/溢利		(1,368)	3,989
融資成本	11	(231)	(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3,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478)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77)	3,8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1,194)	—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6	(1,3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38)	(1,38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15)	2,500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01)	3,857
— 非控股權益		24	31
		(2,077)	3,888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39)	2,469
— 非控股權益		24	31
		(2,915)	2,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0.03)	0.07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44	2,286
使用權資產	17	4,280	4,65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8,806	10,000
租賃按金	19	—	457
		14,730	17,3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1,360	66,359
貸款及應收利息	20	30,581	32,561
合約資產	6(b)	70,033	69,861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c)	29,9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b)	788	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2,749	46,677
		225,499	216,808
資產總額		240,229	234,201
權益			
股本	26	13,427	11,189
儲備		130,999	122,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426	133,827
非控股權益		609	585
權益總額		145,035	134,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3	724	636
租賃負債	17(a)	15	1,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78	403
		1,217	2,9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8,923	94,282
應付董事款項	25	1,810	—
應付稅項		403	—
租賃負債	17(a)	2,841	2,597
		93,977	96,879
負債總額		95,194	99,7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0,229	234,201
流動資產淨值		131,522	119,9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6,252	137,322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嘉盛
董事

賴愛忠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公允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	-	42,859	131,358	633	131,991
本年度溢利	-	-	-	-	-	3,857	3,857	31	3,8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88)	-	(1,388)	-	(1,38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88)	3,857	2,469	31	2,500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79)	(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	(1,388)	46,716	133,827	585	134,4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101)	(2,101)	24	(2,0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194)	356	-	(838)	-	(8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94)	356	(2,101)	(2,939)	24	(2,91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附註26)	2,238	11,300	-	-	-	-	13,538	-	13,5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427	89,090	(480)	(1,194)	(1,032)	44,615	144,426	609	145,035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實集團有限公司(「雅實」)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其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1,656	4,489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6	4,5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54	1,120
已收貸款利息		–	1,75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88)	(113)
存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9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c)	255	456
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	(77,801)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57)
購置使用權資產		(379)	(217)
自應收貸款償還		1,512	44,56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0	1,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84)	(39,13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27(b)	1,810	–
已付利息	27(b)	(231)	(1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538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7(b)	(3,605)	(2,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12	(2,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916)	(36,927)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77	83,6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2,749	46,67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控股方戴劍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且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的界定小計項目。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的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匯兌損益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2.5 外幣換算 (續)****(iii) 集團公司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年利率25%兩者中較短者
--------	-----------------

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其按估計折舊率以遞減餘額法折舊如下：

機器及設備	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15%
汽車	每年1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單個基準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賃進行的任何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舊。

與短期物業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條款乃按單個基準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1 分類(續)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損益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2.9.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攤銷成本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2.9.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三階段模式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評估

透過比較報告日期風險敞口的違約風險與起始時的違約風險(經考慮時間的推移後)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重大」並非指統計意義上的重大，亦不反映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違約風險的變化是否顯著，則採用定量和定性標準(例如付款逾期超過若干天數)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經歷觀察到信貸事件及違約的資產。違約指就本金及利息付款逾期至少90天及／或資產被認為不太可能償還(如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資產。該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監管機構對違約的定義一致。

2.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或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並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額計提。倘暫時性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政年度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所得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於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iii) 投資補貼及類似稅務獎勵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對符合資格資產投資或符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減免。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的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時，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支付獎金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並於清償時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2.16 僱員福利 (續)****(i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惟不超過每位僱員的上限金額。

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將無進一步付款義務。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扣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iv)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有關的負債，包括預期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該期間指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的服務確認並按負債獲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的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v)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斷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預期缺陷工程申索予以確認。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支出所作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就客戶控制下的資產進行的工程有關，而本集團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活動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本集團聘用分包商以履行與其客戶的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本集團有權指示分包商所提供服務／貨品之使用方式，且有權從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貨品中獲取所剩餘大部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在履行對客戶約定的履約責任時作為委託人行事，並按預期可獲得的總金額確認收益，同時將應付分包商款項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8 收益確認(續)****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必須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履約義務是合約中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建築物及周圍環境的現有設施及設施組成部分的一般保養、修復及翻新。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將提供重大綜合服務，包括購買材料、安排提供服務的分包商及勞工，而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高度依賴或高度整合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樓宇維修保養合約的不同部分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所有樓宇維修保養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無法將樓宇維修保養工程進行拆分。

翻新工程包括改建、升級及裝修工程、安裝硬件及設備；及改善建築物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其他翻新工程。翻新合約亦將提供重大綜合服務，包括購買材料、安排提供服務的分包商及勞工，而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高度依賴或高度整合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翻新合約的不同部分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所有翻新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無法將翻新工程進行拆分。

在合約開始時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了基於合約條款的可變代價，並考慮了是否存在融資成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履約相對應，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目的。本集團評估認為，由於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密切相對應，因此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交易價格不會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當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時，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的收益，即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經外部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合稱「外部技術人員」)認證)作為相關建築合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確認收益，該比例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當本集團確定其合約已被修改時，應首先確定修改是否應以獨立合約入賬。倘合約修改在合約中加入可區分貨品或服務，而合約價格增加的金額相等於加入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則本集團應將合約修改以獨立合約入賬。當本集團將合約修改以獨立合約入賬時，實體對原合約的會計處理不受修改影響。截至修改日期已確認的任何收益均不作調整，剩餘的履約義務將繼續根據原合約入賬。新合約按預期基準與原合約分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或翻新合約的收益(續)

就不以獨立合約入賬的合約修改而言(包括訂約方批准對價格或範圍(或兩者)作出的更改)，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於合約修改日期尚未轉移(即剩餘承諾貨品或服務)，其並無區別，而因此於合約修改日期構成部分達成的單一履約義務，則視合約修改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並按此方式入賬。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計算完全實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的影響，均於合約修改日期確認為收益調整(可為收益增加或減少)；換言之，收益按累計追調基準調整。

就產生虧損的合約而言，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獲得合約一般無涉重大成本。

2.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餘下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出已達成履約義務，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屆滿的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產生的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履約責任控制權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成分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本年度及年末，概無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將貨幣兌換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面臨與應收定息貸款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合約資產、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因為其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9% (二零二四年：91%) 來自其最大貿易債務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鑒於香港特區政府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其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末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其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個別評估，而就其他債務人而言，則進行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對違約風險的估計、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對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有重大疑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歷史財務表現、參照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信貸風險特徵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虧損率，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合約資產的風險特徵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比率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 評級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 評級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內部信貸 評級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 評級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不適用	48,000 (12)	不適用	70,051 (18)	良好	5,608 (29)	良好	354 (9)
賬面淨值		47,988		70,033		5,579		345
預期虧損率		0.03%		0.03%		0.5%		2.7%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除上文所披露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須進行個別評估外，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擁有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以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集體基準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 信貸評級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 信貸評級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內部 信貸評級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 信貸評級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賬面總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	良好	58,951	良好	69,587
虧損撥備		-		-		(56)		(71)
賬面淨值		-		-		58,895		69,516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2.7%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價值總額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	182
減值虧損撥回	(73)	(97)
於年末	12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	138
減值虧損撥回	(62)	(58)
於年末	18	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的現有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良好	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如政府部門和公共部門組織 (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金融資產而言，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 (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續)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估計，並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歷史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考慮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約31,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18,000港元)以一間被借款人控制的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及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分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

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二零二四年：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12個 月預期信貸虧損)	3,623	2,143
貸款及應收利息	違約 (二零二四年： 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四年：12個 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66	32,601

對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有關的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結餘如下：

	貸款及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增加	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0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增加	2,6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685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透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可動用性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該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72	–	82,072	82,072
應付董事款項		1,810	–	1,810	1,810
租賃負債	2.55%	2,903	15	2,918	2,856
		86,785	15	86,800	86,7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19	–	86,819	86,819
租賃負債	3.38%	2,762	1,902	4,664	4,468
		89,581	1,902	91,483	91,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計入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8,806	8,80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10,000	1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在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合約資產、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00	—
添置	—	1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1,194)	—
於年末	8,806	10,000

下表載列於年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風險敞口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8,806港元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14.9%	+5%/-5%	(724)/81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港元)	貼現現金流法)	15.7%)	+5%/-5%)	(716)/814)
			長期增長率：	+5%/-5%	61/(61)
			2.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5%/-5%)	94/(93))
			2.0%)		
			缺乏可銷性	+5%/-5%	(53)/53
			折讓：10.7%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5%/-5%)	(108)/107)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之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使用產出法計量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即參照迄今已完成建築工程(經外部技術人員核證)的價值佔相關建築合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履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此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每項工程訂單的價值評估。於評估過程中，已完成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值，且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賬面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參考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債務人分組，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賬面總值而作出集體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逾期應收款項賬齡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c)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損失率的估計對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信貸虧損經驗、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與債務人的關係、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
- (ii) 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528,594	482,944	27,744	30,376
翻新服務	70,519	45,966	4,158	2,823
總分部	599,113	528,910	31,902	33,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	4,4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45)	(40)
行政開支			(33,489)	(33,659)
融資成本			(142)	(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3,87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120,312	129,517
翻新服務	3,412	7,656
分部資產總額	123,724	137,1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505	97,028
資產總額	240,229	234,201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76,794	77,821
翻新服務	3,749	8,137
分部負債總額	80,543	85,9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51	13,831
負債總額	95,194	99,78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租金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長期服務付款責任、若干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於計量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租賃負債約1,0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5,000港元)已分配至樓宇維修保養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經營溢利，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樓宇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翻新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使用權資產	2,372	—	—	2,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	(293)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2)	—	(2,060)	(2,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	—	(4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	43	—	135
融資成本	(89)	—	—	(8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954	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645)	(2,645)
融資成本	—	—	(142)	(142)
所得稅開支	—	—	(478)	(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樓宇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翻新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7	1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66	—	4,120	5,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	(630)	(7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	—	(1,993)	(2,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94)	(9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9)	174	—	155
融資成本	(24)	—	—	(2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				
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1,120	1,1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40)	(40)
融資成本	—	—	(89)	(89)
所得稅抵免	—	—	1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d)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528,594	482,944

附註：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分部的收益。

6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528,594	482,944
— 翻新服務	70,519	45,966
	599,113	528,910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145,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8,484,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將自樓宇維修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建築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此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二零二四年：12至24個月)確認。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1)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2)翻新服務。當本集團產生或增強一項客戶會隨資產產生或增強而取得控制的資產時，有關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收益乃參考使用輸出法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介乎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作為所執行的建築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該等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67,659	68,409
— 翻新服務	2,374	1,452
	70,033	69,861
包括：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67,659	68,409
翻新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3	345
翻新服務的應收保固金	2,371	1,107
合約資產總額	70,033	69,861

合約資產與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合約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續)

合約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861	70,330
添置	599,113	528,910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599,003)	(529,4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2	58
於年末	70,033	69,861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於評估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的過程中，於本年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於年末並無合約活動的預付款項，故於年末並無確認與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4	1,120
貸款利息收入	1,821	2,507
租金收入	—	120
政府補貼 (附註i)	—	206
其他	—	512
	2,775	4,465

附註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款項指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科技券計劃（「科技券計劃」）的資金，作為使用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或轉變業務流程的一部分。有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1,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39	74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742	2,193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3,994	44,237
分包費用	530,916	466,296
顧問費用	1,017	6,468
運輸費用	157	3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87	1,696
徵費	241	213
機動車輛費用	1,390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7(c))	48	94
短期租賃付款	152	251
其他	7,163	4,69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600,746	529,501

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73	97
– 合約資產	62	58
– 貸款及應收利息	(2,645)	(40)
	(2,510)	115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216	1,325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255	41,469
退休基金供款	1,435	1,310
長期服務金承擔	88	133
	53,994	44,237
計入		
– 銷售成本	29,320	24,635
– 行政開支	24,674	19,602
	53,994	44,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基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馬惠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卸任)	60	—	—	—	60
楊宏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58	—	—	—	58
黃嘉盛(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附註i)	582	—	480	18	1,080
賴愛忠	120	—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海鵬	132	—	—	—	132
王瀟嘉	132	—	—	—	132
孫群英	132	—	—	—	132
	1,216	—	480	18	1,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基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惠君(主席)	120	—	—	—	120
戴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附註ii)	89	—	—	—	89
黃嘉盛(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附註i)	600	—	20	18	638
賴愛忠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鵬	132	—	—	—	132
王瀟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32	—	—	—	132
李治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5	—	—	—	55
陳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30	—	—	—	30
孫群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7	—	—	—	47
	1,325	—	20	18	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酬金亦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金額。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副主席。

(ii) 董事退任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承擔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0(a)呈列之分析中反映(二零二四年：無)。已付／應付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49	10,918
退休基金供款	72	63
	14,321	10,98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任何酬金或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1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香港所得稅的所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抵銷可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3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75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8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3,876
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263)	64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5)	(202)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58	1,067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6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7)	(1,6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8	(12)

* 少於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101)	3,8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069,107	5,594,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3)	0.0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雅寶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89,600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2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 保養及翻新服務
深圳市博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0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湛江眾匯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眾匯」)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零元 實繳資本(附註)	100%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附註：眾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零元及資本承諾人民幣50,000,000元。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899	418	1,426	3,726	6,469
添置	—	—	157	—	15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a))	—	—	—	468	468
出售	—	—	—	(676)	(6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99	418	1,583	3,518	6,418
出售	—	—	—	(723)	(7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99	418	1,583	2,795	5,6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16	404	1,312	1,278	3,510
年內支出	348	2	23	375	748
於出售時撥回	—	—	—	(126)	(1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864	406	1,335	1,527	4,132
年內支出(附註(b))	35	2	37	265	339
於出售時撥回	—	—	—	(420)	(4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99	408	1,372	1,372	4,0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	211	1,423	1,6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5	12	248	1,991	2,28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若干使用權資產的擁有權，且該資產賬面值約468,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視作成本。
- (b) 折舊開支約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港元)及2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952	679	7,631
添置	4,120	1,066	5,1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9)	(6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072	1,066	12,138
添置	–	2,372	2,372
終止確認	(6,952)	–	(6,9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20	3,438	7,5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295	211	5,506
年內支出	1,993	200	2,19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	(21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288	200	7,488
年內支出	2,060	682	2,742
終止確認	(6,952)	–	(6,9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6	882	3,2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24	2,556	4,2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784	866	4,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 (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2,841	2,597
非流動部分	15	1,871
	2,856	4,468
租賃負債 – 辦公室物業	1,823	3,923
租賃負債 – 汽車	1,033	545
	2,856	4,468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辦公室物業	2,060	1,993
汽車	682	200
	2,742	2,193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1	113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2,3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6,000港元)。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9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c) 租期

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和汽車。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2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倘發生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故若干租賃負債具有有效抵押。

(d)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不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8,806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Ever Luck Group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16.67%的股權。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此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原因是其認為此投資屬策略性質。

有關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000	64,55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47,988	64,4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	9,749	1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623	2,1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72	2,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360	66,816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	(457)
流動部分	61,360	66,359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45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6,043	60,647
91至180日	786	2,443
181至365日	572	994
1至2年	254	87
2年以上	333	303
	47,988	64,474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主要為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廢物處置按金約8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3,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0,670	31,846
應收利息	2,596	755
	33,266	32,601
減：減值虧損	(2,685)	(40)
	30,581	32,561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利息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70	2,643
人民幣	29,711	29,918
	30,581	32,561

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	—
減值虧損撥備	2,645	40
於年末	2,685	4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1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2%）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約29,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34,000港元）由一間被借款人控制的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年利率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人民幣計值。

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約為44,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70,000港元），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37	48,027
定期存款	29,988	—
	63,525	48,027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788)	(1,350)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c))	(29,9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32,749	46,677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32,717	46,640
手頭現金	32	37
	32,749	46,67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2,761	46,677
人民幣	—*	—*
美元	9,988	—
	32,749	46,677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續)

附註：(續)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788	1,35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就翻新項目發出的履約保證金的存款，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29)。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40%)計算。

(c)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29,988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的固定利率介乎1.90%至4.30%(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823	80,261
應付保固金(附註)	2,226	1,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0	6,114
應計薪金	6,937	6,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57	857
	88,923	94,282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二零二四年：相同)支付或結算的保固金約為1,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359	69,445
91至180日	6,178	6,544
181至365日	8,425	2,314
1至2年	619	926
2年以上	1,242	1,032
	70,823	80,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6(v)。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來扣減自過渡日期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過渡日期前該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機制相關的會計考慮因素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預計用以扣減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累算權益，以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修訂條例後，實體不能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之法，將此類視作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扣減，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與總長期服務金權益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內。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最近期之長期服務金現值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9年（二零二四年：2.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6	503
過往服務成本	9	42
現有服務成本	58	69
利息成本	21	22
於年末	724	63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金增長率	2.37%	2.43%
貼現率	2.97%	3.58%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24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一年後結算	478	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3	4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75	(12)
於年末	478	4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679,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412,000元(相當於約22,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14,000元(相當於約30,14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二零三零年屆滿(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期，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2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594,000	11,18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	1,118,800	2,2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712,800	13,427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121港元向兩名獨立認購方發行1,118,800,000股普通股，以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潛在新項目／商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3,8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39	74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742	2,193
– 融資成本	11	231	11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	88	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48	94
– 銀行利息收入	7	(954)	(1,120)
– 貸款利息收入	7	(1,821)	(2,507)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2,510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收入		1,584	3,415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1	(2,488)
– 合約資產		(110)	5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9)	3,035
經營所得現金		1,656	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1,7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2,3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375)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添置	—	4,969
— 利息支出	—	113
	—	5,0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4,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董事墊款	1,81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	(3,8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10	(3,836)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添置	—	1,993
— 利息支出	—	231
	—	2,2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10	2,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	303	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	456

28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經驗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29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取得銀行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3,643	1,2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3,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銀行融資額度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總額	31,000	31,000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145,717	147,20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06	10,000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93,589	98,750

3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300	1,345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48	10,326
退休基金供款	81	71
	15,029	11,742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 Handmade Company Limited	—	1,905
— 基榮工程有限公司	—	1,905
— 集僑投資有限公司	—	1,905

附註：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收費。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 好逸有限公司	57	41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之關聯公司結餘之賬面值為無抵押、無息及按一般商業信貸條款執行。

* 上述所有公司均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直接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使用權資產		558	1,4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52	41,443
		61,300	52,7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09	601
貸款及應收利息		869	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59
		1,519	3,302
資產總額		62,819	56,021
權益			
股本		13,427	11,189
儲備	34(b)	(3,289)	(7,964)
權益總額		10,138	3,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7	5,551
應付董事款項	9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604	45,654
租賃負債	629	966
	52,681	52,171
負債總額	52,681	52,7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2,819	56,02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嘉盛
董事

賴愛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7,790	(79,742)	(1,9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012)	(6,0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7,790	(85,754)	(7,9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625)	(6,62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11,300	—	11,3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9,090	(92,379)	(3,289)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99,113	528,910	486,378	297,564	319,330
銷售成本	(567,206)	(495,430)	(459,672)	(285,826)	(298,102)
毛利	31,907	33,480	26,706	11,738	21,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	4,465	4,112	6,040	5,02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510)	115	3,952	(654)	(1,405)
行政開支	(33,540)	(34,071)	(35,745)	(28,259)	(30,757)
融資成本	(231)	(113)	(250)	(97)	(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9)	3,876	(1,225)	(11,232)	(5,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8)	12	(69)	83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77)	3,888	(1,294)	(11,149)	(5,9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838)	(1,388)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15)	2,500	(1,294)	(11,149)	(5,99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730	17,393	5,084	7,109	4,181
流動資產	225,499	216,808	220,754	223,006	239,657
流動負債	(93,977)	(96,879)	(92,929)	(94,457)	(98,4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6,252	137,322	132,909	135,658	145,426
非流動負債	(1,217)	(2,910)	(918)	(2,373)	(992)
資產淨額	145,035	134,412	131,991	133,285	144,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27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儲備	130,999	122,638	120,169	121,495	132,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426	133,827	131,358	132,684	143,788
非控股權益	609	585	633	601	646
權益總額	145,035	134,412	131,991	133,285	144,434